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摄像设备，型号：Synergy UHD4），生产厂为（爱仕瑞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厂家：常州科瑞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3 号 2 号厂房一、二层）。（内窥镜摄像设备，型号：Synergy UHD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窥镜摄像设备，型号：Synergy UHD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摄像设备，型号：Synergy UHD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JW），生产厂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期 B 栋 2 楼、3 楼）。（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J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J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J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2F 西北角（仓库），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2F 西北角（仓库），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生产厂为（湖南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669号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4号交易中心1276）。（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_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3552612GZG1[illegible]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11-03 04:52:41